



律師如何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實務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 許家源



講者簡介

台北大學法學博士（刑事法學）

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員(2017~)

靜宜大學性平委員(2015~)

台中市勞工局勞資爭議仲裁委員

台中市勞工局性平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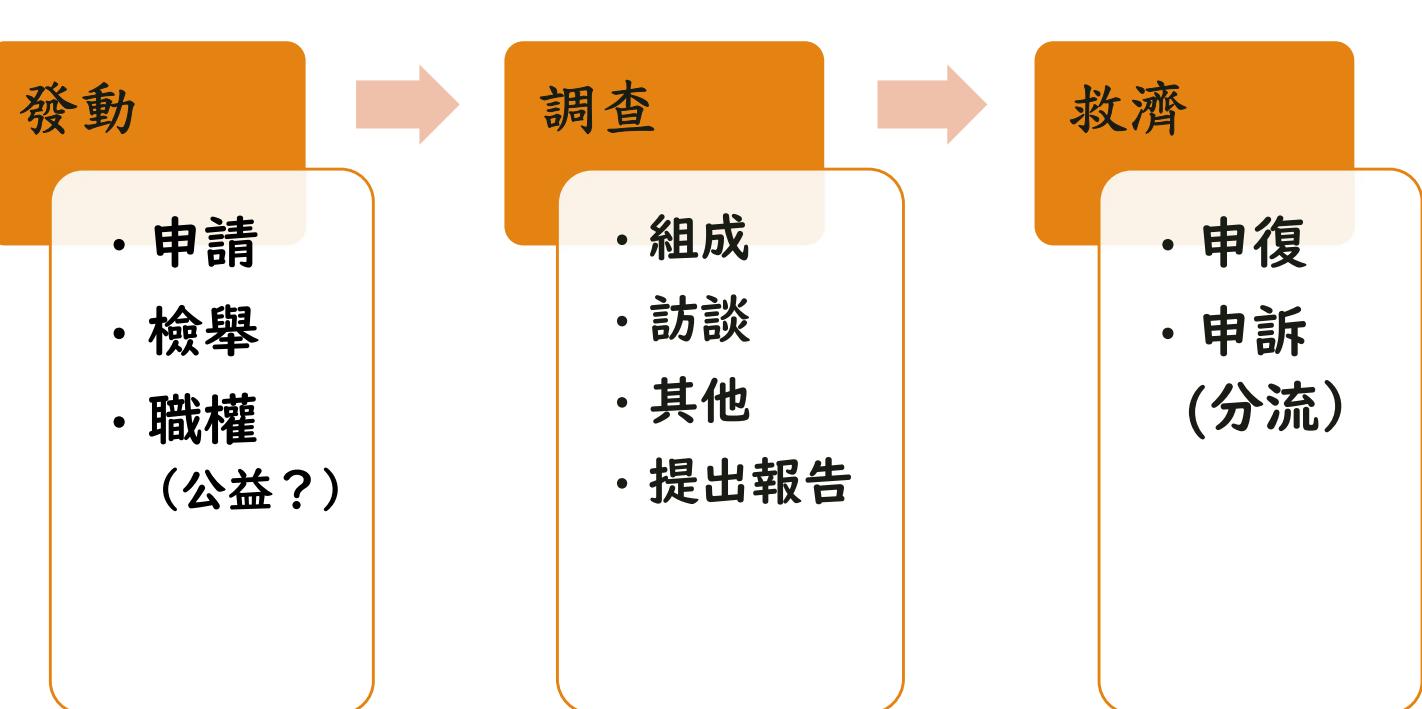
台中市教育局實驗教育審議委員

台灣藥物濫用防治學會副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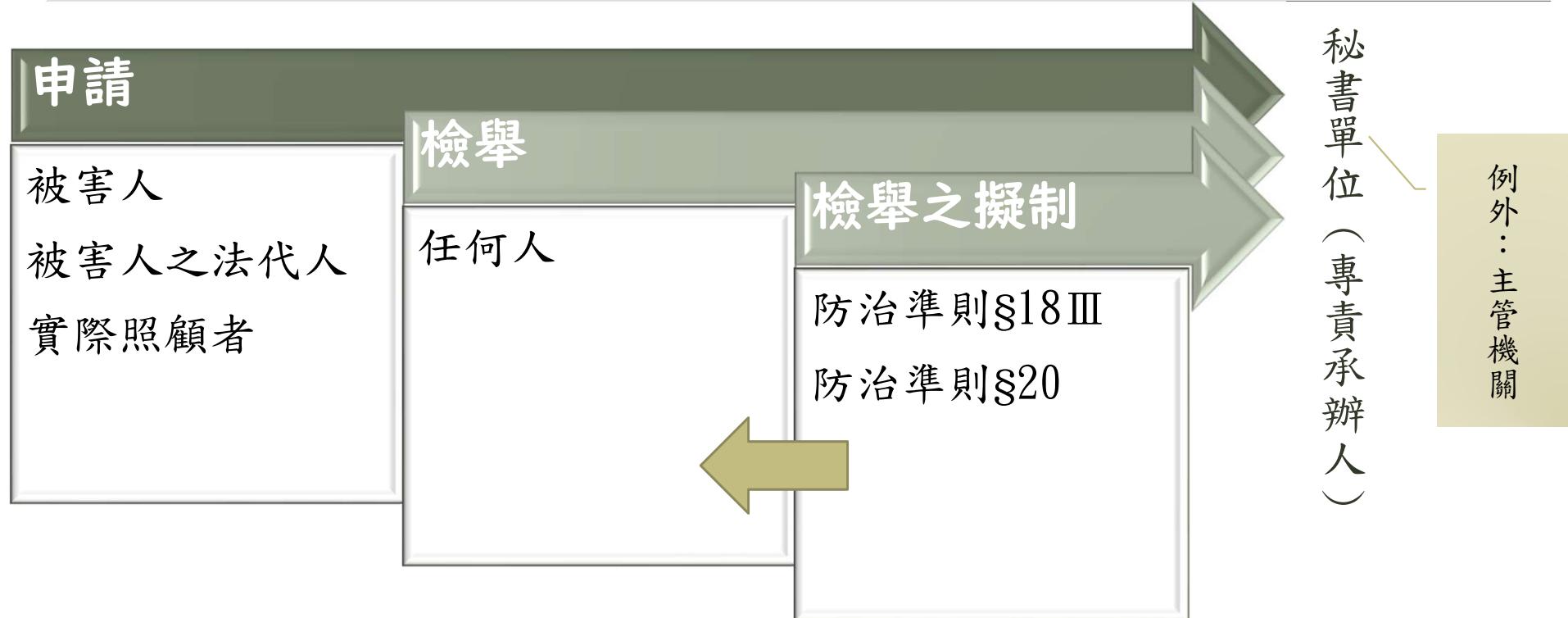
台灣日本刑事法研究學會常務理事



校園性別事件主要程序



程序之開啟



程序之開啟

※ 性平法§32：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以下略)

◆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皆可。如果是言詞或電子郵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準則18）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準則）

程序之開啟

※防治準則§18Ⅲ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防治準則§20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配套程序

- ◆行為人若為教師，會同步通知學校教評會，審議是否停聘。
(教師法第22條或各校法規另有規定)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以下略）

- ◆要求提供被害人（申請人）諮商輔導與其他協助（各校法規未必一致）

配套程序

◆其他必要處置（防治準則§26）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程序之開啟

※律師受委任代理申請時，請注意（紀錄）以下事項：

1. 是否已完成通報？（社政通報 / 校安通報）
2. 詢問性平會召開時間與決議結果？（不受理→申復與否）
3. 通知時間（20日內）、有無教示？
4. 確認有無防治準則之擬制檢舉情形？
5. 申請人無申請時間的限制（畢業後亦可）
6. 事件管轄學校之確認
7. 已經私下和解，可否再申請調查？

（或在調查期間私下和解，學校可以繼續調查嗎？）

應不受理由：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程序之開啟

※事件管轄學校之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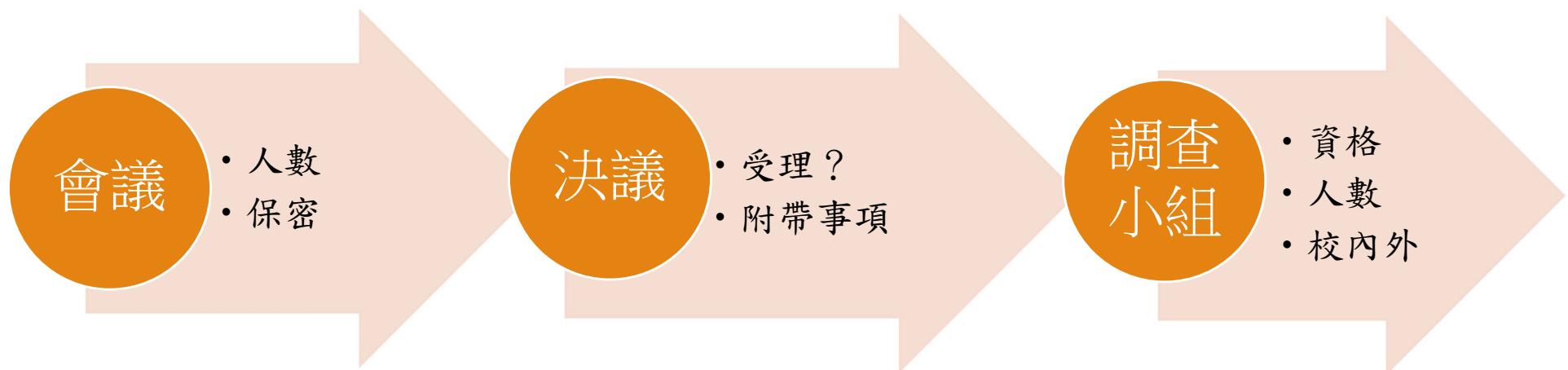
基本管轄

-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
- 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

其他情形

- 兼任教師：該兼任學校
- 學校合併：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
- 學校停辦：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性平會議與調查小組之組成



性平會議與調查小組之組成

※ 性平法§33（第2、3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性平會議與調查小組之組成

※ 防治準則§24②

當事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調查程序

律師陪同應注意事項：

1. 調查小組可否拒絕律師陪同（在場）？→視有無合法代理（以代理人身分陪同，至多三人）
2. 其他陪同人員？→未成年之法代人/輔佐人/其他特殊需求（心輔人員、特教人員）
3. 調查時，律師僅能陳述意見，不得代為回答
4. 得自行蒐集證據並提出證據
5. 不當然適用刑事證據法則
6. 調查委員不客觀、不公正、不專業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怎麼辦？（防治準則§23）
7. 行為人堅不出席？→學校得報請開罰（性平法第43條）

調查程序

8. 可要求對質嗎？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9. 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其餘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10. 錄音、錄影？

→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調查程序

11. 申請人若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可以繼續調查嗎？

→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12. 調查結束後再補提書面資料？

→可。也可以請求再次訪談。

13. 調查期間：2月+1月+1月

調查報告

A版(調查小組版)：

由調查小組寫成的原始版本，其內容包括申請調查事由、當事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家庭背景、事件經過(時間地點)、調查流程(時間地點)、事實認定及理由、處理建議(包含懲處建議)，另附各種原始文件(可作為附件)、調查訪談逐字稿、當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等。

B版(性平會開會版及結案版)：

調查小組送交性平會及校內等相關權責單位之版本，得揭露行為人之姓名與身份，其餘人士則隱去可辨識身分之資料，其內含申請調查事由、性平會處理過程、事件經過(時間地點)、調查流程(時間地點)、事實認定及理由、處理建議(包含懲處建議)、性平會會議紀錄等，原始文件、調查訪談逐字稿、及當事人提供之相關文件備查。

C版(申請調查案之決議書/評議書)：

給雙方當事人之決議書內容應相同，其內容包括申請調查事由、事實認定及理由、性平會決議、權責單位懲處決議。

申復程序

※性平法§37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屬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

主管機關經依第一項但書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對學校之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申復程序

◆ 重大瑕疵？

組織不合法

- 性平會性別比例不符性平法之規定。
- 調查小組性別或專業人才比例不符性平法之規定。
- 專業人才之資格不符防治準則之規定。
-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未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違反迴避規定

-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未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

- 一、調查前應先提供雙方當事人相關法令之書面資料。
- 二、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次數或時間上應盡量相當。
- 三、對於當事人所提證據、說明如有疑義，應請當事人說明；如不採用，應明確告知當事人原因。
- 四、訪談結束前，應再詢問當事人是否還有需要說明或答辯之處，並盡可能讓其表達。

申復程序

◆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係指原調查程序時已存在，但於該程序內未經調查斟酌者而言。至新事實或新證據是否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由學校依個案判斷

其他救濟程序

※性平法§39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感謝聆聽，請不吝指教～

00 大學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檢舉調查表

密件

案號: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或教職員工疑似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與被害人之關係:		
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電話		服務/就學 學校系級	職稱	
	住(居)所					
	被害人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本人申請，免填。 (2)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就學學校系級： 電話：出生年月日： 其他資料：				
	疑似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行為時 服務/就 學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事實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	年 月 日以 <input type="radio"/> 口頭 <input type="radio"/> 電話 <input type="radio"/> 傳真 <input type="radio"/> 電子郵件 <input type="radio"/> 其他方式，向 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提請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請調查，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請學校提供緊急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請學校協助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不需要心理諮商，如有需要，會主動告知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法律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社會福利資源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保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證實申請人有誣告之事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時，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知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覆知期限及受理單位。 4.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5.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6.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7. 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政府相關法令、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需求辦理。 8. 本申請表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9. 申請調查/檢舉事項倘有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適用，受理人員應告知疑似被害人其刑事及民事權益。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收件單位填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請/ 檢舉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或檢舉人認為無誤。

收件人簽章：	學務長簽章：
--------	--------

備註	<p>*收件人員須熟讀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申請表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提供收件證明交予申請人留存。2.本申請表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3.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日內將「申請或檢舉事件」交由事件管轄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知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4.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5.申請調查/檢舉事項倘有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適用，受理人員應告知疑似被害人其刑事及民事權益。
----	--

OO 大學校園性別事件

申請/檢舉調查表收件證明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單位：

案號：

本校收件單位學生事務處業已收件，於三日內將「申請/檢舉事件」交由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特此證明。

OO 大學學生事務處

OO 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3(二) 004 案調查報告書

壹、案由

一、申請調查人及被申請調查人

申請調查人：OOO，女，以下稱甲生。

被申請調查人：OOO，男，以下稱乙生。

相關人 A：OOO，以下稱 A 生。

相關人 B：OOO，以下稱 B 生。

相關人 C：OOO，以下稱 C 生。

(申請調查人、被申請調查人及相關人名冊資料參見密件一)

二、申請調查之事由

甲生於民國(下同)113 年 05 月 26 日以書面向本校申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調查事實略為：

1. 1033 日乙生至甲生工作地點假借同事找甲生名義要求見面，甲生之後來抵達打工地點，發覺未有此事而離開，之後甲生尾隨至乙生住處，直接推開大門（當時壞掉未上鎖）並大力敲打甲生房門，進房後賴著不走，對甲生有抓胸及撫摸下體行為，次日因害怕未通報。
2. 113 年 5 月 4 日乙生.....
3. 113 年 5 月 18 日本人已申請保護令....仍不改其心態，甲生不堪其擾，故提性平會調查。

(申請調查書參見密件二)

三、調查依據

1. 甲生於 113 年 05 月 26 日依據「性別教育平等法」，以下稱「性平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及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之規定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
2. 本校性平會於 113 年 6 月 5 日開會決議受理本案，錄為 113 (二)004 案。並委派三人調查小組調查。
3. 本校依法所聘之調查小組成員三人，包含二位女性委員 OOO 及 XXX，及一位男性委員 AAA，三人均具教育部調查人才資料庫資格具多次調查經驗)。依法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備組織適法性要求。調查小組成員背景資料詳如密件三。
4. 調查小組依據性平法、防治準則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所規範之程序及精神，經過審慎專業之調查後，依法向性平會提出調查報告。

貳、調查過程

一、調查爭點：

調查小組成員於啟動調查訪談之前，先就甲生所述之內容進行初步討論，調查本案應著重於發現下述事實：

1. 乙生曾和朋友用不雅言語罵甲生，是否確曾發生？事件脈絡為何？
2. 乙生曾對甲生有肢體暴力及抓胸及撫摸下體等行為之情事，是否確曾發生？事件脈絡為何？
3. 前述如為真實，乙生行為違法情形為何？

二、調查過程

1. 調查小組基於公平、公正和直接調查原則，於 113 年 6 月 14 日至 9 月 29 日期間，召開 8 場調查會議、4 場討論會議，除了召開行前會議檢閱相關書證及凝聚調查共識外，並依序訪談甲生（第 1 次）、乙生（第 1 次）、相關人 A、B、C、乙生（第 2 次）及甲生（第 2 次），皆給予雙方當事人口頭充分陳述意見及訪談後 1 週內書面補充陳述之機會。
2. 調查會議之時間與訪談對象表列如下：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受訪者	備註
0	113/06/14	12：10-13：30	某大樓 528 室	調查行前會	
1	113/06/14	13：30-16：10	同上	甲生第 1 次	
2	113/06/15	15：30-18：30	某大樓 803 室	乙生第 1 次	
3	113/06/19	13：10-14：40	某大樓 708 室	討論會議	1. 訪談紀錄經調查委員及受訪人簽字確認無誤（參見密件四～十一）
4	113/06/23	15：10-17：10	某大樓 803 室	相關人 A	2. 訪談紀錄及錄音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5	113/06/26	15：30-17：00	同上	討論會議	3. 本報告依照訪談內容紀錄與相關證物資料，撰寫所有被訪談人之陳述概要。
6	113/07/17	10：00-11：40	同上	相關人 B	
7	113/07/17	13：00-14：40	同上	相關人 C	
8	113/07/18	09：30-12：00	同上	討論會議	
9	113/07/18	13：30-15：15	同上	乙生第 2 次	
10	113/08/02	12：20-13：00	同上	討論會議	

11	113/08/02	13：00-16： 00	同上	甲生 第 2 次	
12	113/09/29	15：00-17：00	同上	總結 會議	

3. 調查會議期間有關本案之程序或實體爭議，均由調查小組全體委員以多數決之方式評議。
4. 本事件之雙方當事人均提供書面補充資料，調查小組於 113 年 09 月 29 日開會確認事實認定及懲處建議並完成調查報告。

參、訪談內容摘要

一、申請調查人部分（詳見密件四、密件十：113 年 6 月 14 日、8 月 2 日調查訪談紀錄）

1. 我和乙生同系同年級不同班，大一就認識，他常去我打工地方消費，才有比較多的接觸，他於去年 8 月問我可不可以當他的女朋友，9 月初第二次講時我才同意交往。7 月之前算蠻一般的朋友，8、9 月比較好一點，會看電影和來探班。
2. 9 月交往之後，有時候可能今天我們約了，我沒有到或是遲到，他就會跟朋友敘述整……
- 3.
- 4.
- 5.

二、被申請調查人部分（詳見密件五、密件九：113 年 6 月 15 日、7 月 18 日調查訪談紀錄）：

1. 我和甲生大一就認識，大一她有跟別人交往，去年 7、8 月我當兵，每天有都用 Line 網路聊天或和朋友去她打工處找她，9 月我提正式交往，她說……。
- 2.
- 3.
- 4.
- 5.

三、相關人 A 部分（詳見密件六：113 年 6 月 23 日調查訪談紀錄）：

四、相關人 B 部分（詳見密件六：113 年 7 月 17 日調查訪談紀錄）：

五、相關人 C 部分（詳見密件六：113 年 7 月 17 日調查訪談紀錄）：

肆、證據資料

- 一、甲生(申請調查人)於 113 年 6 月 14 日第一次訪談稿 (密件四)
- 二、乙生(被申請調查人)於 113 年 6 月 15 日訪談稿 (密件五)
- 三、相關人 A 於 113 年 6 月 23 日訪談稿 (密件六)
- 四、相關人 B 於 113 年 7 月 17 日訪談稿 (密件七)
- 五、相關人 C 於 113 年 7 月 17 日訪談稿 (密件八)
- 六、乙生(被申請調查人) 於 113 年 7 月 18 日第二次訪談稿 (密件九)
- 七、甲生(申請調查人)於 113 年 8 月 2 日第二次訪談稿 (密件十)

伍、事實認定及理由：

一、法條規定

- (一) 性平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合先敘明。
- (二)

二、認定理由

(一) 雙方陳述相符之處：

甲生所指陳與乙生的交往互動，兩人陳述重要事件發生日期、事發地點，高度相符具一致性。

(二) 雙方陳述不符之處：

1. 兩人交往期間有關辱罵行為的部分

甲生表示：....

乙生表示：.....

相關人 A 表示：

調查小組認為：

2. 113 年 4 月 8 日 7-11 乙生以阻擋、擁抱、摸裙底及拉扯衣服方式妨礙甲生自由的部分

甲生表示：

乙生表示：

調查小組認為：

3. 113 年 4 月 22 日疑似乙生對甲生妨礙性自主事件的部分

甲生表示，。

乙生表示，

相關人 B 表示，。

調查小組認為。

4. 113 年 5 月 3 日疑似乙生對甲生妨礙性自主事件的部分

甲生表示，

乙生表示

調查小組認為

三、事實認定

陸、處理建議

一、對被申請調查人(乙生)：

二、對申請調查人(甲生)：

三、學校部分：

此致

OO 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調查小組

OOO

XXX

AAA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9 日